重庆市万州区长坪乡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建筑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消防安全要求（试行）》的通知

长坪府发〔2024〕26号

各村（居），各办、站、所、中心、执法大队，乡辖（属）各单位：

近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部署，国家消防救援局研究制定了《建筑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要求（试行）》，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排查检查。各村（居）要组织开展排查检查，摸清辖区架空层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对用于停放电动自行车的逐一明确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各科室要联合对辖区进行排查抽查核查，对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列入必查对象，结合工作需要可邀请专家参与检查提供技术支持。

二、压实管理责任。各科室要联合组织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召开警示约谈会议，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应急办要组织各村（居）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工作，明确架空层使用管理检查要求，督促按照要求加强架空层日常使用管理和夜间巡查检查。

三、规范日常管理。各科室要联合督促架空层管理单位加强架空层日常使用管理和夜间巡查检查，规范车辆停放，加强充电设施、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统一制作悬挂“安全公示牌”，在充电部位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对于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架空层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的，依法责令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采取临时物理分隔等措施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架空层，并合理设置临时停放区域。

重庆市万州区长坪乡人民政府

# 2024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建筑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要求（试行）